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04910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

(3743976_11049102700_1_3743976_11049102700_1.pdf、
3743976_11049102700_1_3743976_11049102700_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9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0020084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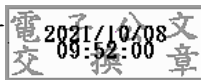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9033號函轉教育部110年9月3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31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放寬集會活動(含會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

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維持300人。集會活動不符合
上開條件者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
施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
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
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